**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LCCQCGYQ2023001

项目名称：连城县林坊镇2023年地瓜脱毒种苗扩繁基地—棚内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人**：**福建冠豸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投标邀请 3

二、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七、质疑 2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福建冠豸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连城县林坊镇2023年地瓜脱毒种苗扩繁基地—棚内设施建设（二期）项目组织进行邀请招标，现欢迎受邀请的公司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本项目须报名，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可直接在连城产权交易网（http://www.lcxcqjy.com/）、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ongyan.gov.cn/）公布的招标公告中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在接受投标文件的时间内递交至开标地点。

4、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

5、递交投标文件（含相关原件）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龙岩市万宝广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接受投标文件地点时钟显示的时间为准。

6、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开标地点：龙岩市万宝广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7、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以上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连城产权交易网（http://www.lcxcqjy.com/）、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ongyan.gov.cn/）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9、采购单位：福建冠豸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97-8923531

地址：连城县莲峰镇杨屋村89号客家民俗村8幢 邮编：366200

招标代理机构：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邮编：366200

项目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18054993293

财务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97-8911050

电子信箱：lccqjyw@163.com

## 二、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规格 |
| 1 | 连城县林坊镇2023年地瓜脱毒种苗扩繁基地—棚内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备注：

1、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供应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报时必须完整。评审及确定中标单位以合同包为单位。

2.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不一致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连城县林坊镇2023年地瓜脱毒种苗扩繁基地—棚内设施建设（二期）项目采购人名称：福建冠豸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CCQCGYQ2023001 |
| 2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条。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龙岩市万宝广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接收人：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职工。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开标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B地块B楼交易厅。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进行备案。 |
| 6 | 19.6 | 评标标准和方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第19.6条。本项目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1家。 |
| 7 |  | 1、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至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帐户。收到款项后，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正式发票。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费比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算。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2、采购项目交易服务费：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采购、国有产权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向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 |
| 8 |  |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电话：0597-3329956  |
| 9 |  | 基本服务费预算价（最高控制价）为：109.79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投标系统客户端后台显示的最高限价（最高控制价）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上述金额为准。 |
| 10 |  | 无效投标及废标具体条款：1.招标文件第二章17.3、19.4、19.5；2.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3.本项目采购公告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4.招标文件 第三章 无效投标条款 |
| 11 | 25.2 |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不含采购公告发布当日）。**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七、质疑的规定。** |
| 12 |  | **其他事项：**1、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3、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商务文件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1）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项目采用福建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请提前进行福建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的办理。（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上传一份加密的后缀名为“.LY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单位CA数字证书（使用的CA证书应为投标人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单位CA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标书解密，若未按要求提供，造成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按要求网络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导致其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否决其投标。（3）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等内容制成一个“.LYTF”格式的投标文件网络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招标代理在线获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息，投标人信息获取完毕后进入解密环节，在开始解密时间起60分钟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没有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  |  | （5）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5、投标人的质疑的提出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有关质疑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所有质疑函的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6、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及电子档的投标文件（PDF格式）。 |
| 13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
|  |  | 1.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扫描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
2.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扫描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a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a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a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a4不同投标人被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⑥其他：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a.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b.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c.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须为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投标人如具备上述情形之一的，互为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3.7.1投标人须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3.7.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照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8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应当提供：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时，只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4）已缴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应编制在投标文件资格材料正本中，否则视为资格不符）**

4.投标费用

4.1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涨价、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价不做任何调整。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投标邀请

⑵投标人须知

⑶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合同主要条款

⑸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级修改

6.1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终止公告

7.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7.2终止公告作为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特别提示：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http://www.lcxcqjy.com/）、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ongyan.gov.cn/）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的，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投标人未下载澄清、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10.2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

10.3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10.4投标文件提供原件部分

提供原件清单：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核对的，应按格式列出详细清单，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清单和原件无须粘贴、装订、密封。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本须知第20条规定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中标后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及时履约等等）。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请须知前附表所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福建冠豸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报请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2.11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是指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13.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

13.5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6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递交。

14.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或解密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5.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15.3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6．评标委员会

1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若有）；

(3)投标人之间存在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递交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格式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9)投标报价有漏（缺）报项，投标人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处理的；

(10)投标文件内容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预算价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开标一览表及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束前先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委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外）。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两阶段评标加总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以第二阶段评标中，按照经优惠政策折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投标总价中计算评标价格。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⑵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⑶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开标的；

⑷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9.5废标与无效投标界定

19.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采购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5.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干扰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评标结果的决定进行影响的；

（2）存在本须知第17.3.2情形之一的。

19.6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用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总价作为评审价格，按评审价格从低到高排列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基本相同的随机抽取确认。

19.6.1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19.6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合同授予

只有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且被推荐为中标侯选供应商的投标人才可被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

22.1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与采购单位商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七、质疑

25.质疑及询问

25.1.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询问，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供应商报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报名时间均以连城产权交易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连城产权交易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25.3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结果公告之日（不包括当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答复。逾期则不予受理，视同接受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

25.4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7个工作日（不包括当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5质疑应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并提供已在连城产权交易网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回执函（投标人报名中-查看投标-打印回执码）。

（2）质疑人应按挂号邮件或快递方式或送达方式递交向招标人提供原件。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方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采购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5.6对不符合本章第25.5条规定的质疑，采购方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25.7对符合本章第25.5条规定的质疑，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8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条件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参数要求** |
| **及单位** | **（元）** | **（万元）** |
| **1** | **大棚内部设施** |  |  |  | 29.96 |  |
| 1.1 | 自动气象站 |  | 1套 | 26500 | 2.65 | 通信终端、太阳能供电组、显示温度、湿度、光照、风速 |
| 1.2 | 配套蓄水池 | Φ7.5m\*H1.5m | 3个 | 17600 | 5.28 | 三级分级过滤系统(物理过滤） |
| 1.3 | 大棚水肥智能控制系统组合设备 |  | 1套 | 172000 | 17.2 | 包含中央控制系统、APP操作系统、网管、分支管道内嵌脉冲阀、控制器、压力传感器、流量计、3组6件贴片式过滤器、温度探头、感应器等 |
| 1.4 | 变频恒压增压设备 |  | 1套 | 16300 | 1.63 | 功率：7.5kw；扬程：46m；流速：30m³/h带终端控制器、变频恒压组合，压力缓冲罐等配套设施。 |
| 1.5 | 隔热保温层 |  | 800m² | 40 | 3.2 | 表层立德防雨罩+PE外层+3T珍珠棉+300花毡+300太空棉+300黑毡 |
| **2** | **喷、滴灌溉系统** |  |  |  | 27.04 |  |
| 2.1 | 主管 | Φ63mm | 1960米 | 26.3 | 5.15 | 含安装 |
| 2.2 | 分支管 | DE40 | 21000米 | 2.86 | 6.01 | 含安装 |
| 2.3 | 吊喷管 | DE25 | 14000米 | 2.23 | 3.12 | 含安装 |
| 2.4 | 喷头 | G字 | 4730米 | 4.5 | 2.13 |  |
| 2.5 | 滴灌带 | Φ16mm | 112盘 | 265 | 2.97 | 2000米/盘；流量：3L/h；孔间距：15cm |
| 2.6 | 喷、滴灌系统配件 | 匹配滴灌带 | 2批 | 35000 | 7 | 弯头、直接、三通、四通、变径、球阀、卡子、过滤网等配件 |
| 2.7 | 电子脉冲阀及配套 |  | 11套 | 600 | 0.66 | 匹配智能控制系统的电磁阀及电路含施工 |
| **3** | **大棚内****遮阳系统** |  |  |  | 40.79 |  |
| 3.1 | 棚内遮阳网 |  | 43965m² | 3.5 | 15.39 | 遮光率≥80% |
| 3.2 | 遮阳网安装配套配件 |  | 39080个 | 6.5 | 25.4 | 玻璃纤维拉线、拉动环等 |
| 4 | **变电箱** |  | 1个 | 120000 | 12 | 100千瓦 |

备注：1.上述参数中涉及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的表述，均允许正负1%的误差（作出大于或小于数值要求的，含本数）。

2.“遮阳网安装配套配件”作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性检查合格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3.采购清单明细表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项目结算时按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数量×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4.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现场的相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二）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保修不少于二年。**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单位应负责对所有货物及配件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2**.**中标人应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工作。

3**.**此次采购的设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国家无规定的，按厂家标准或与采购单位协商结果保修。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到达现场不超过8小时。

4**.**投标单位可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能力的合作伙伴）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6.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2）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夹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请技术专家检测（或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作为验收标准依据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采购人有权对所供产品进行破坏性测试，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货物到货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包装要求**

1、标志：产品表层有明显的型号规格等标志，该标志在寿命期内应清晰、永久。

2、包装：产品的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储藏和安装期间的安全及性能不受损害。包装盒/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日期、产品说明书、附件及附件清单等。

3、运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雪的直接淋袭或烈日的暴晒。

**（四）其他要求**

1、颜色、款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生产前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颜色和款式进行供货，未按要求提供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投报的综合单价和总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邀请未中标人参与验收：否

5.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有效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保证金收据、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6.验收标准：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并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实际合同价的30%。 |
| 2 | 20 | 合同包内全部货物送达、安装完成并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50%。 |
| 3 | 47 | 合同包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97%。 |
| 4 | 3 | 设备质保期满后，且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如中标人未能按相关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采购人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或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此次支付费用中扣除，剩余款项再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

**备注：1、上述要求条件均为必须满足项，任一项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上述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投标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人违约。

2、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和总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备注：上述要求为必须满足项，任一项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上述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投标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

**第四章** **采购合同**

（若合同内与以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出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冠豸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中标人为乙方。现经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  |  |
| --- | --- |
| 合同标的 | 数量 |
| 连城县林坊镇2023年地瓜脱毒种苗扩繁基地—棚内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 1项 |

3、合同总金额

3.1 中标价格：大写 元小写¥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地点： 连城县。

4.2、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乙方保证严格按照《连城县林坊镇2023年地瓜脱毒种苗扩繁基地—棚内设施建设（二期）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6、验收标准：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并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实际合同价的30%。 |
| 2 | 20 | 合同包内全部货物送达、安装完成并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50%。 |
| 3 | 47 | 合同包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97%。 |
| 4 | 3 | 设备质保期满后，且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如乙方未能按相关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甲方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或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此次支付费用中扣除，剩余款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8、保密条款：

8.1甲方与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项目推广的确必要的情况下，并且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之后，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8.2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项目设计信息、作品创意构思及其它技术信息。

8.3此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叁年内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合同有效期： 。

1. 违约责任

10.1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成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返工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重新设计提交。

10.2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或各分项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10.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且经双方反复就服务内容进行沟通均未达到项目工作要求，并对项目推广造成影响的，甲方可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仍未取得显著改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函件，并以送达之日为合同解除日。

10.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5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前解约，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时间向供应商结算并支付费用。

10.6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前解约，甲方即可扣除供应商该阶段服务费。

10.7如甲方与乙方其中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其中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给予违约方不超过15天的整改期，若期满未修正的，则其中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可收取合同解除前所完成之服务项目的费用，但因乙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的除外。

10.8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0.9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知识产权

11.1甲方最后确认交付的项目规划和品牌内容，其知识产权永久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交由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11.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工作成果以及作品，凡经甲方采用的，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凡未经甲方采用但甲方对此工作成果以及作品有保留或使用可能的，未经甲方同意，供应商在3个月内不得交由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

11.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作品，不得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如涉及到或甲方在使用中确认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设计作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所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1.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及作品，用于为乙方自身宣传和专业研究的目的。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报价部分目录**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品目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投报总价**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生产产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价汇总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一致。

2、产品名称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采购清单明细表”内要求的产品一一进行列明。

3、《分项报价表》须上传至系统客户端中并编制进纸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根据提供的材料编制详细的索引）**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②商务条件响应表

③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有效期：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5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6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详见注1）**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

1、投标人代表非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时，只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应为原件，须编制在投标文件资格材料正本中。

3、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

**2-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3信用中国查询**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索引**

一、承诺函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三、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投标人须根据提供的材料编制详细的索引）**

**一、承诺函**

\*\*\*\*\*\*\*\*\*\*\*\*项目（项目编号：\*\*\*\*\*），我公司（全称）     完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的要求。若我公司成交，将完全按“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要求进行实施，否则视同违约，愿意承担本采购文件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账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接受贵公司的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